

## 致理科技大學拾得物處理要點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樹立優良校風，培養教職員工生拾金(物)不昧之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拾得物招領：

(一)拾得人應將拾得物交生活輔導組保管，並於「拾得物登記簿」內登記，經承辦人員核對後編號簽收。

(二)生輔組收到拾得物後，應通知該物之所有人，不知其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，應填寫「失物招領公告單」揭示於公布欄。

(三)拾得物暫存放於生輔組，以便失主認領。拾得物如為金錢，生輔組應將之存入郵局專戶；拾得物如為貴重物品，其保管方法，由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(四)遺失物在拾得後 6 個月內，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，由其持學生證簽名領回。

三、無主財物處理：

拾得物經公告 6 個月後，無人認領者，該拾得物由拾得人於 1 個月內簽收，並歸其所有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拾得人依其具體事實之情節判斷，足認其依誠信原則申報，並無不良企圖者，予以獎勵。

(二)拾得人之獎勵，每學期簽請敘獎乙次，敘獎時得依拾得學生行為酌情處理。

五、本校進修部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